

“法庭新‘枫’景”系列报道

随案送“家书”

——铜川耀州法院泥阳法庭以司法力量守护未成年人

赵云龙 通讯员 高荣

国学润心 智慧提效
——汉中汉台看守所平安运行廿二载的治理之道

本报记者 张大鹏
通讯员 鲁森林

9月2日，一起收养关系纠纷案件的当事人收到了铜川市耀州区人民法院泥阳法庭送来的一份特殊的“家书”。那是承办法官王建文写下的“家庭教育随案附信”。信中，王建文写道：“希望你放下过去的不愉快，迎接崭新的生活，在新的环境中快乐成长、幸福生活……”

无独有偶。9月1日，一名10岁的小朋友也收到了王建文的回信。“作为一名优秀的少先队员，学习是第一位的。希望你专心学业、健康成长，我们会尽力为你争取应有的合法权益……”这些随信而至的叮嘱，是泥阳法庭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融入司法实践、以温情守护家庭未来的生动体现。“我们把这种工作方法称作‘随案附信’工作法。”王建文说。

“随案附信”工作法源于2023年4月。当时，一对夫妻因感情破裂对簿公堂，却在子女抚养问题上争执不休，调解一度陷入僵局，直到孩子亲手写的一封信打破了局面。“我看到孩子的信非常感动，随后也让他的父母看了这封信，他们也很受触动，之后的调解顺利多了。”王建文回忆道，“后来我给孩子回了信，效果非常好，这不仅是一种沟通方式，更是对未成年人心理的深切慰藉。就这样，‘随案附信’慢慢成了我们的工作方法。”

这起案件最终以双方达成协议结案：两个孩子由母亲抚养，父亲享有探望权。而随

案发出的附信，不仅从情感和法律层面提醒父母离异后仍需共同承担家庭教育责任，也通过法官与孩子的书信往来，传递司法温度，守护孩子的心灵。

“随案附信”不仅是情感的桥梁，也是司法理念的延伸。它反映出泥阳法庭在家事审判中，不仅致力于解决法律关系，还注重家庭情感修复、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与心理疏导的综合治理策略。这一做法源于法庭“纠纷到我为止”的工作理念，努力避免“一案结、多案生”的程序空转，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近年来，泥阳法庭持续探索“家事+少年”“审判+执行”双轨融合新模式，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贯穿案件审理全过程。2024年，法庭在审理一起抚养费纠纷时，发出全市首份《关爱未成年子女提示卡》；在一起变更抚养权案件中，督促当事人签署《探望权自动履行承诺书》，有效缓解“探望难”问题。此外，法庭首创离婚证明书机制，充分保护当事人隐私，这一做法已在全省推广。

数据见证实效。2024年，泥阳法庭审结家事、少年及其他民事案件303件，调撤率达86.4%，平均审理周期仅27.6天。值得一提的是，在有执行内容的264件案件中，主动履行率超90%，实现了“少年家事审判无执行”的品牌目标。

这些成效离不开扎实的机制建设与社会协同治理。自2016年成为全国家事审判改革试点法院以来，泥阳法庭持续创新，2021年挂牌成立全市首家少年法庭，建设标准化审判功能室，推进“类案专审”，统一裁判尺度。法庭还选任3名熟悉未成年人工作的法官组建少年审判团队，实行立案、审理、执行、救助“四优先”绿色通道，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与此同时，泥阳法庭积极整合社会资源，选聘家事调查员、调解员120余人次，覆盖社区、妇联、村委会等多方面力量，构建“法院+妇联”“法院+公安”“法院+社区”多维联动机制，绘制出家事纠纷多元化化解的“同心圆”。判后阶段，法庭坚持回访帮教，今年以来已回访11人次，努力实现“案结心结同步解”。

法治宣传也是重点工作。2025年，泥阳法庭开展专题普法10余场，覆盖近3000人，内容涉及婚姻家庭、未成年人保护、反家暴、校园安全等，通过以案释法，推动群众树立正确的家庭观和法治意识。

从一封封有温度的“随案附信”，到一套成熟的“少年家事审判体系”；从审理每一起纠纷，到推动社会治理一步步升级，泥阳法庭以司法的温度守护孩子的童年、以制度的创新筑牢家庭的根基，让司法不只是一纸判决，也是一场贯穿始终的温情守护。

“这里的执法非常规范，会见流程清晰，工作人员态度也很好，让我们能更好地为当事人提供法律帮助。”9月11日，多次到汉中市汉台区看守所会见在押人员的律师李某说。

22年间，汉台区看守所始终坚守安全底线，实现了监所安全无事故，收获了全国“巾帼文明岗”等众多荣誉。这背后，是汉中市公安局汉台分局以“五个聚焦”为抓手，精心编织的一张安全、法治、文明与智慧交织的大网。

汉台分局党委将监所建设视为重中之重，党委会多次专题研究推进重点工程。看守所主体工程竣工后，对监所功能用房、监区进行提升改造，并推进智慧监管项目。

法治是监所管理的基石。汉台分局深入推进法治监所创建，所有执法活动都在执法办案监督管理平台办理，确保有迹可查、规范操作；实行窗口服务“不打烊”，依法应收尽收，年均提讯提解5600余次，接待律师会见1000余次。

在医疗保障方面，汉台区看守所严格落实每日2次巡诊工作，加强对特殊人员的安全管理；对确需出所就医的在押人员，开展必需审查和三级审批，严防就医脱逃事故；同时，定期与检察院驻所检察室和武警中队等协作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加强协同演练。

法治监所的建设，不仅保障了在押人员的合法权益，也赢得了社会各界的认可。

监管警营文化建设与业务工作同步推进，是汉台分局的一大特色。看守所先后建成党建活动室、图书室、健身房等场所，定制150多幅特色墙画，打造廉政文化墙，营造浓厚的廉政文化氛围。

汉台区看守所定期邀请专家开展“国学经典讲解”活动，用优秀传统文化涵养正气、浸润心灵。在押人员王某参加活动后说：“以前我心里很浮躁，听了国学经典，明白了许多做人的道理，现在心态平和多了，也更有信心好好改造了。”

此外，汉台区看守所还完善了刑事法律援助衔接机制，畅通在押人员申请法律援助渠道，落实24小时巡视制度，全面摸排在押人员的矛盾纠纷。今年以来，共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18起，将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汉台分局筹措资金建成汉台公安智慧监管系统。该系统以公安监管实战平台为核心，配套20多个应用子系统，拓宽数据汇集渠道，完善模型架构。通过“事件处置”中心，系统条目化、模块化推送安全预警与动态提醒。建立岗位联动信息化机制，及时共享各岗位信息。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科技手段，构建网上微服务系统，提供网上律师、家属会见预约、物品代购等服务。

办案人员赵某体验自助提讯会见终端后表示：“以前提讯要排队登记，现在自助核验，节省了很多时间，工作效率大大提高了。”智慧监管系统的运行，有效提升了监所服务质效，推动了数字换押工作规范建立。

与此同时，监所管理大队依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活动，常态化组织开展理论学习和专业培训，推动民辅警政治能力和业务水平双提升。经常性开展警示教育，加强8小时内外监督管理，通过家庭、单位双监督体系，开展廉政教育和安全教育。用心用情落实爱警暖警措施，帮助民辅警解决实际困难。今年以来，协调解决就医、子女就学等问题9个。近年来，12名民警先后荣获三等功以上荣誉。

汉台区看守所22年安全无事故的背后，是汉中市公安局汉台分局在硬件、法治、文化、智慧和队伍建设等方面的全方位发力。这座法治与文明的阵地，正以更加坚定的步伐，向着更高的目标迈进，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安宁书写新的篇章。



9月15日，蓝田县公安局葛牌派出所联合交警大队开展队列及交通指挥手势操专项培训。图为教官现场示范8类交通指挥手势，民辅警分组练习、以训促战，深入推进“交所合一”警务机制改革。
高博 摄

陕西交警公布
8月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本报讯(记者 惠亚洲)9月17日，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公布8月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及终生禁驾人员名单。

全省共查处酒后驾驶4045起，其中，醉酒驾驶891起、饮酒驾驶3154起，警方对醉酒驾驶酒精含量前10名及218名再次饮酒人员信息予以公布；查处超员违法3127起，10起涉及8家企业；查处高速公路超速50%以上违法99起，涉及本省车辆65起；高速公路倒车6起，涉及本省车辆5起。超员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10起涉及8家企业。其中，陕西省汉中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3起，安康市安运运输集团汽车运输汉阴宏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1起，安康市世纪客运有限公司白河县安凯运输有限公司1起，宝鸡秦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起，渭南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起，旬阳市大众汽车驾驶培训学校1起，延安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起，榆林市恒泰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1起。

省公安厅交警总队还公布了8月全省22名驾驶人被终生禁驾，其中，13人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7人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2人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

陕西公安交警提示：进入秋季，请广大驾驶人牢记“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各客运企业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加强车辆和驾驶人管理，坚决杜绝超员、超速等严重违法行为。各地交通管理部门将持续加大对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打击力度，请广大驾驶人安全文明驾驶，切莫抱有侥幸心理。

延安公安
开展基层警察体能达标测试

本报讯(李志勇 通讯员 丁旭旭)为进一步检验和提升民辅警身体素质 and 实战能力，9月15日，延安市公安局政治部体能测评组深入甘泉县公安局开展体能达标测试。

此次测试严格按照《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体育锻炼达标标准》执行，根据性别、年龄进行分组，男子组进行1000米跑、立定跳远、俯撑等内容测试，女子组进行800米跑、立定跳远、仰卧起坐等内容测试。全体民辅警在考核上比体能、比作风、比意志，圆满完成了此次体能达标测试。

甘泉县公安局以此次体能抽测为契机，查短板、找差距、补短板，推动实战练兵各项措施落地落实，激励全局民辅警以良好的精神状态和健康的身体素质投入到公安工作中来，为加快形成新质公安战斗力提供强有力的素质支撑。

西安市“八五”普法巡礼

贾欣：画笔下的法治之光

本报记者 黄新航

“如果法治教育只是发传单、念条文，很难走进孩子们内心。”9月3日，西安市美术教研员贾欣说，在一次普法宣传活动中，看着学生们略显随意的普法画作，她萌生新意：能否将美育与法治深度融合，让法律不再冰冷？

从画笔到法理
一场美育与法治的跨界融合

贾欣的办公室桌上，总放着一支铅笔和一叠素纸。“传统的书写方式非常舒服，能让你静下心来思考。”她笑着说。这种对本真、最质朴艺术形式的偏爱，似乎也映照着她职业轨迹——从一名美术教师，到西安市教科院的教研员。

4年前，她入职教科院，成为“教师的教师”。与一线教学不同，教研工作给予她更广阔的视野，让她站在更高处，审视教育本身。

“夫画者，成教化，助人伦。”在谈及为何将美育和法治结合起来时，贾欣用了唐代美术理论家张彦远的一句话，“自古以来，艺术就承载着社会教化的功能。白泽、獬豸等神话形象，都是法治精神最早的‘视觉符号’。”

这是她第一次与“法治美育”正面相遇。从此，她手中的铅笔不再只描绘花鸟静物，而开始勾勒一张跨越美育与法治的宏伟蓝图。也正是在这个过程中，她与西安市“石榴花”青少年法治文化创意中心结缘，成为其核心专家之一。西安市“石榴花”青少年法治文化创意中心是西安市委依法治市办联合多部门打造，旨在通过创意文化形式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打造知

名法治教育品牌。

从理念到课堂
“一校一品”的法治美育实践

理想宏大，但路需一步一步走。贾欣深知，真正的教育必须扎根于课堂。她与团队逐渐摸索出法治美育的“西安样本”——“一校一品”主题式跨学科教学。

“不同的学校因办学方式和地理区域的区别决定了在其法治美育课程设计时必定要有所区分，发挥各学校的特色与优势。”贾欣谈及这套课程体系时说，“我们按照生活场景分类、艺术表达指导、跨学科创意实践、数字赋能等多角度多视角来设计课程方案，再由学校根据学生兴趣认领，确保真正达到因材施教，各具特色。”

西安交大附中中兴庆校区的学生们对文物保护兴趣浓厚，贾欣便指导该校老师们以文物保护法为主题，打造了贯穿整个学期的跨学科课程方案。

道德与法治课上，老师讲解法律条文；美术课上，学生们鉴赏文物，认识色彩关系，理解纹样内涵，制作创意剪纸和文物塑作；信息技术课上，同学们尝试用3D打印复制文物，并尝试使用AI技术创作工艺美术品草图；音乐课上，编创有关文物的乐章。

最终，这些成果汇聚成“何尊·宅兹中国”主题展览。那个宏伟的“何尊”魔方，便是根据贾欣提议的“何尊面观”的设计理念，经过与学校艺术组多次探讨形成的成果：近200个孩子各画“何尊”的一个局部，最后拼合为完整的装置作品。“每个人只负责一小部分，但合力却完成了守护‘中国’的

宏大叙事。”贾欣说，“这就是法治社会的理想图景：个体尽责，集体共生。”

在她与团队的共同努力下，西安航天二中的消防安全教育、陕师大附中的禁毒教育、西安中学的国防安全教育(套色剪纸)等课程如繁花般盛开。她的笔，如同精准的刻度尺，为一所所学校量身找到法治与美育的最佳契合点。

从初心到使命
一位教育耕耘者的坚持

所有宏大叙事，都源于最微小的个人热爱。贾欣对绘画的热爱源于童年，她的爷爷是一位能为家具绘上“凤凰穿牡丹”的木匠。“爷爷教我画的第一笔是荷花。”她回忆道。如今，“莲”与“廉”同音，被赋予了法治教育的新内涵。

从爷爷的木头画，到三尺讲台，再到如今法治美育的广阔天地，贾欣的画笔从未停下。只是如今，她描绘的不再只是纸上的画，更是一个个能让孩子们受益终身的课程体系和精神世界。

在西安市“石榴花”青少年法治文化创意中心的专家名单上，贾欣是唯一一位市级教研员。但她背后，是一个由10多位核心教师、数十所基地学校组成的庞大团队。她甘当“人梯”，老师们却称她为“学术主持”，因为她总能把最抽象的理念变成最可执行的方案。

“我没做什么了不起的事，只期待在法治的道路上尽一份绵薄之力。希望孩子们通过美的熏陶，理解法治的真谛，最终能自信地走向更广阔的天地。”贾欣说。